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發電站項目

本集團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擴充的發展步伐，積極通過自主開發及併購拓展太陽能、風力及水力發電業務的管理規模，同時不斷提升對其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管理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0個(二零二二年：105個)太陽能發電站、28個(二零二二年：20個)風力發電站、26個(二零二二年：無)水力發電站及1個(二零二二年：無)儲能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8,577兆瓦(「兆瓦」)(二零二二年：約5,603兆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1個及2個分別位於越南及澳洲的風力發電站外，本集團其餘的發電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發電站遍佈在26個(二零二二年：23個)不同省份。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通過聯營公司持有2個(二零二二年：2個)太陽能發電站、1個(二零二二年：1個)風力發電站及2個(二零二二年：無)水力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576兆瓦(二零二二年：約224兆瓦)。

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建設及收購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其發電站時綜合考慮光照情況、當地風速大小、水資源狀況、適用的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本集團擁有預計容量約5吉瓦(「吉瓦」)的水力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則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力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

短期內，本集團將持續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風力、水力發電及儲能業務，同時加強其清潔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從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發電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41,204兆瓦時（「兆瓦時」）大幅增加至約11,994,209兆瓦時，增幅約68%。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發電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發電站 數目	併網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 數目	併網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附屬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140	6,053	6,960,575	1,413	105	4,842	5,974,027	1,353
風力發電站	28	1,472	2,603,386	2,769	20	761	1,167,177	2,560
水力發電站 ^{附註(1)}	26	952	2,430,248	2,552	-	-	-	-
儲能電站 ^{附註(2)}	1	100	-	不適用	-	-	-	-
	<u>195</u>	<u>8,577</u>	<u>11,994,209</u>		<u>125</u>	<u>5,603</u>	<u>7,141,204</u>	
聯營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2	24	31,430	1,420	2	24	31,858	1,339
風力發電站	1	200	746,097	2,132	1	200	55,520	不適用
水力發電站	2	352	1,009,630	2,872	-	-	-	-
	<u>5</u>	<u>576</u>	<u>1,787,157</u>		<u>3</u>	<u>224</u>	<u>87,378</u>	
	<u>200</u>	<u>9,153</u>	<u>13,781,366</u>		<u>128</u>	<u>5,827</u>	<u>7,228,582</u>	

附註：

- (1) 由於新收購水力發電站的發電量僅自其各自的收購完成日期開始記錄，且期間不到十二個月，因此加權平均利用小時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適用。
- (2) 由於儲能電站於本年度末併網，因此發電量幾乎為零，且無法獲得加權平均利用小時。

本年度各省份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或建設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記錄本年度新收購或建設的發電站的發電量。

表2：按結算類型呈列的發電站資料

結算類型	位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併網裝機容量 (兆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風力 發電站數目	水力 發電站數目	儲能 電站數目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發電站									
(i) 全量上網ⁱⁱ									
	中國雲南	10	-	26	-	1,294	2,522,916	571	0.23
	中國河北	16	-	-	-	1,293	1,797,029	607	0.34
	中國內蒙古	24	-	-	-	805	1,288,440	767	0.59
	中國山西	5	8	-	-	673	1,478,756	722	0.49
	中國新疆	6	4	-	-	519	780,169	366	0.47
	中國山東	9	-	-	-	469	375,139	176	0.47
	中國廣東	5	-	-	-	430	198,592	151	0.76
	中國安徽	3	-	-	-	340	443,352	256	0.58
	中國陝西	1	-	-	-	300	465,887	315	0.68
	中國青海	4	1	-	-	240	361,586	286	0.79
	中國寧夏	2	-	-	-	220	323,296	246	0.76
	中國江蘇	-	2	-	-	200	218,149	83	0.38
	中國遼寧 ⁱⁱ	2	-	-	-	200	-	-	-
	中國廣西	2	-	-	1	179	84,063	69	0.82
	中國黑龍江	-	7	-	-	145	172,632	56	0.32
	中國西藏	7	-	-	-	135	158,987	131	0.82
	中國湖南	2	-	-	-	120	116,744	98	0.84
	中國甘肅	1	-	-	-	100	142,843	119	0.83
	中國湖北	1	-	-	-	100	113,246	98	0.87
	中國海南	1	-	-	-	100	9,491	4	0.40
	中國河南	3	3	-	-	74	128,800	44	0.34
	中國浙江	2	-	-	-	61	69,489	57	0.82
	中國江西	1	-	-	-	60	74,137	34	0.46
	中國四川	2	-	-	-	50	83,264	56	0.67
	中國吉林	1	-	-	-	15	20,588	14	0.66
	澳洲	-	2	-	-	312	390,012	125	0.32
	越南	-	1	-	-	46	101,772	68	0.67
	小計	110	28	26	1	8,480	11,919,379	5,519	0.46
(ii) 餘量上網ⁱⁱ									
	中國境內(不分地區)	30	-	-	-	97	74,830	49	0.65
	小計	30	-	-	-	97	74,830	49	0.65
	合計	140	28	26	1	8,577	11,994,209	5,568	0.46
II. 本公司聯營公司持有的發電站									
	中國山西	-	1	-	-	200	353,324	153	0.43
	中國江蘇	2	-	-	-	24	31,430	67	2.12
	中國雲南	-	-	2	-	352	1,009,630	235	0.23
	澳洲	-	-	-	-	-	392,773	178	0.45
	合計	2	1	2	-	576	1,787,157	633	0.35
總合計		142	29	28	1	9,153	13,781,366	6,201	0.45

附註：

- (1) 全量上網模式是指發電站所發電量全部與電網進行結算；餘量上網模式是指發電站所發電量，一部分直接銷售給最終電力用戶，剩餘電量再與電網進行結算。
- (2) 由於該等發電站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新完成收購，本年度內並無錄得發電量或合併收入。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92%（二零二二年：約4.18%）。實際年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完成以低利率人民幣借款再融資高利率借款的安排。儘管人民幣融資規模不斷擴大，新增融資仍處於低利率水平，綜合導致實際利率下降。

根據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訂立的信託合約(「**信託合約**」)，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已成功完成，總發行規模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京能發展根據信託合約交付基礎資產後，興業國際信託已將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所得款項轉予京能發展。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可令本集團的融資渠道多元化，獲得低成本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減少應收賬項結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以中航京能光伏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為名註冊的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首個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代碼：508096)(「**REITs**」)已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934.6百萬元。**REITs**的上市可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減少淨借款，改善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負債狀況並為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京能發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推出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據此，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下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京能發展會根據京能發展（作為賣方及原權益擁有人）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作為買方及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管理者）訂立的資產買賣協議向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轉讓相關資產。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下的資產支持證券可令本集團的融資渠道多元化，獲得低成本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促進其營運活動及投資。此外，該發行可滿足資金流動性發展需求，從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能力。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中國成功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永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據此，中期票據可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兩年內適時分批發行。於本年度，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中期票據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發行，發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固定派息率分別為每年3.68%、每年3.77%及每年3.65%。發行中期票據可進一步多元化本公司的融資渠道，促進本公司的未來業務拓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於本年度，溢利淨額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近乎相同。

收入及EBITDA

於本年度，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5,568百萬元及人民幣4,55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約為人民幣4,115百萬元及人民幣3,465百萬元）。本集團收入及EBITDA的增加乃歸因於：(i)透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將併網裝機容量由約5,603兆瓦擴大至約8,577兆瓦，即擴大約53.1%；(ii)發電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及(iii)本年度確認投資按金的利息收入。

本年度每千瓦時(「**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46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0.58元)。本公司的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平價上網太陽能及水力發電項目併網裝機容量持續增加，該等項目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例大幅上升。由於平價上網太陽能及水力發電項目電價不含補貼，因此導致整體上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呈現下降趨勢。表2概述所產生收入按結算類型及位置劃分的明細詳情。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幅約31.9%，主要由於大規模開展自建電站而該等電站並逐步轉入運營，導致融資需求和整體融資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支出

於本年度，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針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現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減值評估，並於評估中反映了最近期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參數。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估值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由於減值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的其他餘下發電站的營運狀況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且餘下發電站並無減值跡象。因此，本年度毋須進行進一步減值測試。

金融資產的減值支出

管理層已就應收賬項進行減值評估，並就本年度確認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減值支出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中國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結算。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併網裝機 容量	人民幣 百萬元	併網裝機 容量	人民幣 百萬元
	(兆瓦)		(兆瓦)	
應收賬項及票據		294		352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中國				
電價補貼項目清單	3,190	7,159	3,037	7,060
其他(附註)	5,387	766	2,566	909
總計	<u>8,577</u>	<u>8,219</u>	<u>5,603</u>	<u>8,321</u>

附註：包括尚未被列入電價補貼項目清單的發電站及其他不享有補貼的發電站。

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增加的問題影響到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針對這個問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聯合發佈一項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全國自查工作的通知，以合規性、裝機容量規模、發電量、上網電價、可再生能源補貼及環境保護為重點，從而確定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的最新實際情況。中國政府可取消對不合規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可再生能源補貼，藉此減輕應計拖欠金額的整體財務壓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個位於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被指稱存在若干不合規事宜，而地方機關已要求獲得補償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儘管管理層認為有關指稱無效且欠缺合理依據，管理層同意返還所要求的補貼，以便維持本集團於內蒙古的營運。因此，本年度計提返還補貼撥備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撇銷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於本年度，可再生能源項目全國自查工作並無重大情況更新。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電價補貼約人民幣1,352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有關當局將會公佈有關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的國家政策最新發展，預期這發展會緩解本集團應收補貼拖欠情況。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融資／再融資機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4,871	11,413	13,840	10,136	2,559	52,819
美元	4,807	–	3,534	–	–	8,341
港幣	140	–	–	–	–	140
澳元	941	532	–	–	–	1,473
	<u>20,759</u>	<u>11,945</u>	<u>17,374</u>	<u>10,136</u>	<u>2,559</u>	<u>62,773</u>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u>(14)</u>	<u>(10)</u>	<u>(23)</u>	<u>(19)</u>	<u>(1)</u>	<u>(67)</u>
賬面值	<u><u>20,745</u></u>	<u><u>11,935</u></u>	<u><u>17,351</u></u>	<u><u>10,117</u></u>	<u><u>2,558</u></u>	<u><u>62,706</u></u>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率）以衡量其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其業務。本年度主要表現指標的變動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充。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下降約2%至本年度的約82%。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擴張導致額外的營運開支。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該比率於本年度上升至約12.3（二零二二年：約10.3）。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已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下降至本年度約4.8%。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支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利息淨額（於本年度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於本年度，該比率約為2.49（二零二二年：約2.49）。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7,71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8,397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集資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本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發電站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發行新股份。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權益」另加淨債務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62,706	43,790
可換股債券	343	355
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	63,049	44,145
減：現金存款	(6,806)	(8,023)
淨債務	56,243	36,122
權益總額	17,063	10,183
資本總額	73,306	46,305
資本負債比率	76.7%	78.0%

除5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總額約人民幣22,681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其餘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發行中期票據導致股本增加所致。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從而盡力降低其未來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619	6	4,979	5,604
港幣	–	7	59	66
美元	–	–	923	923
英鎊	–	–	146	146
澳元	–	–	66	66
越南盾	–	–	1	1
	<u>619</u>	<u>13</u>	<u>6,174</u>	<u>6,806</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即期部分	150	–	–	150
即期部分	<u>469</u>	<u>13</u>	<u>6,174</u>	<u>6,656</u>
	<u>619</u>	<u>13</u>	<u>6,174</u>	<u>6,80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985百萬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NS Wind Finance Pty Ltd (「買方」)與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Limited及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South Limited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85百萬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收購Mooraboo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及Moorabool South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目標公司」)的各自25%已發行股本。同日，買方與各賣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各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或買方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一項期權(「認購期權」)以購買，及要求各賣方出售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額外26%。於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後，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額外26%之事項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代價約95百萬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額外26%之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通函。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北京雲保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雲保能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保山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保山能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雲保能源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保山能源注入人民幣885百萬元，以獲得保山能源經擴大股權約65.7% (「增資」)。增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完成後，保山能源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因此獲得保山能源26個水力發電站(水力發電併網裝機容量達952兆瓦)之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京能發展與新疆鑫楓煜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新疆鑫楓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京能發展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新疆鑫楓煜有條件同意出售北屯市楓煜風能開發有限公司(「**北屯市楓煜**」)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北屯市楓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運營、維護及管理併網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完成收購事項後，北屯市楓煜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京能發展與天津仁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大慶市盛步電力有限公司(「**大慶盛步**」)及天津匯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匯通**」)之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大慶盛步及天津匯通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各公司主要從事運營、維護及管理併網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大慶盛步及天津匯通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e)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完成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總併網裝機容量為270兆瓦，當中概無個別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的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緊貼持續變動的市況，積極物色合適且前景良好的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對主要客戶的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的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的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的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總額約69.5%及19.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9%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有關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的收費權及／或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股權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9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1,011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定期進行薪酬檢討，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的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約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51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大陸的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的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鈎，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會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與NEX集團結算

於本年度，NEX集團已向本集團轉讓現金人民幣6百萬元，並將轉讓其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公允值金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作結算用途。管理層認為已就應收NEX集團結餘計提充足減值撥備。因此，不會於本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二零二四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隨著全球能源格局的進一步調整，能源轉型、技術創新、產業鏈優化成為能源行業未來高質量發展的關鍵機遇和巨大挑戰。

本公司將繼續緊跟國家「雙碳」戰略，紮根能源領域，厚植綠色發展理念，不斷豐富清潔能源產業佈局，形成風電、光伏、水電、氫能、綜合能源等多種綠色能源高質量發展新局面。圍繞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發展方向，加快推進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建設，有效拓展清潔能源產業鏈條，逐步形成「能源+算力」為主業、「風電及光伏、水電、綜合能源、燃機、綠色燃料、算力」六大板塊協同發展新格局。

在風光佈局方面，繼續圍繞風光主業，扎實推進「雙環線、一中心、一聚焦」的戰略佈局，重點開發大基地項目、高收益協同項目、提升公司品牌影響力，力爭年內進一步快速提升裝機規模及資源儲備。

在水電佈局方面，緊密圍繞國家政策，提前佈局，扎實推進，做大做優水電資產板塊。積極爭取大型流域水電開發權，加快以察隅曲流域為核心的藏東南清潔能源基地開發，以保山能源為依託及時跟進怒江流域水電開發動態，積極爭取龍陵縣岩桑樹水電站和光坡水電站開發的主導權，全力推進大型優質水電站資產併購工作。

在綜合能源佈局方面，堅持服務理念，大膽創新，不斷完善自主開發的「智慧運維平台」，提升智慧運維的服務能力；深入研究充電樁資源及配套服務的可行性；積極探索儲能作為獨立市場主體參與電網輔助服務和現貨交易的新模式；研判投資回報率，逐步開展儲能系統集成業務，打造綜合智慧能源業務全方位發展的新局面。

在燃機佈局方面，以陽西項目為示範，發展燃氣綜合能源業務，構建多能互補的清潔能源供應體系，加速儲備開發人才，加大天然氣熱冷電綜合能源項目開發力度，重點在南方氣源穩定、熱負荷高的地區佈局項目，形成規模效應。

在綠色燃料佈局方面，綠色燃料產業即將迎來全面提速的新機遇，本公司將堅定綠氫化工發展戰略，做好頂層設計，同步推進多個風光制氫、風光制氫氨、風電棄電制氫示範項目，搶佔戰略資源高地，形成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增長極。

在數字算力佈局方面，本公司將研究制定數字算力業務中長期發展規劃，圍繞京津冀蒙等地區加快算力業務佈局，為北京人工智能產業提供數字底座，逐步打造超大型智算中心、數據中心及產業集群，重點提升算力建設運營、平台服務、算法調優等能力，打造「能源+算力」主營業務融合發展模式，加速形成未定的利潤增長點。

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也是百年未有之大機遇。在「十四五」規劃的藍圖指引下，本公司將持續以價值為驅動，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加快構建綠色為主、多能互補、智慧協同的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本公司將錨定奮鬥目標，勇擔歷史使命，踔厲奮發，勇於創新，奮力推動新時代能源事業高質量發展，持續在綠色低碳發展的道路上蹄疾步穩、篤行致遠、勇毅前行。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電力銷售		3,080	1,800
電價補貼		2,488	2,315
收入	3	5,568	4,115
其他收入	4	440	5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開支)		(537)	(351)
運維成本		(188)	(1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95)	(35)
稅金及附加費		(56)	(35)
其他支出		(573)	(157)
EBITDA#		4,559	3,465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8)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5)	(1,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8)	(72)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79	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1)	(22)
融資收入	5	69	38
融資成本	6	(1,997)	(1,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163)	-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		(1)	(2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0)	(5)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30	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4	623
所得稅開支	7	(182)	(151)
本年度溢利		472	472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42	269
非控股權益		<u>430</u>	<u>203</u>
		<u>472</u>	<u>47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8	0.19	1.20
攤薄(人民幣分)		<u>0.19</u>	<u>1.20</u>
股息	9	<u>199</u>	<u>–</u>

EBITDA指除去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折舊、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公允值調整、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金融資產減值支出、就補償計提撥備、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及所得稅開支前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u>472</u>	<u>472</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90)	(389)
現金流量對沖	<u>16</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74)</u>	<u>(38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98</u></u>	<u><u>83</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0)	(120)
非控股權益	<u>438</u>	<u>203</u>
	<u><u>398</u></u>	<u><u>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50	32,374
使用權資產		2,466	1,680
無形資產		1,166	1,16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20	73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96	4,548
已抵押存款		150	947
遞延稅項資產		70	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318	41,463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	34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0	8,218	8,29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87	3,459
已抵押存款		469	1,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7	5,247
流動資產總額		17,718	18,865
資產總額		90,036	60,32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921	1,924
儲備		3,834	4,067
永續中期票據		5,755	5,991
非控股權益	12	3,494	–
		7,814	4,192
權益總額		17,063	10,183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87	1,068
可換股債券	13	–	355
應付或有代價		3	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41,961	29,585
遞延收入		25	26
遞延稅項負債		1,135	4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576	31,5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56	4,332
租賃負債		151	71
應付或有代價		2	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20,745	14,205
可換股債券	13	343	–
流動負債總額		28,397	18,610
負債總額		72,973	50,1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90,036	60,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約32.14%已發行股本。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百萬元**」）。

2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同時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除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值列賬）之重新估值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且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67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2,77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759百萬元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187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清償其財務責任及各種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985百萬元，主要與建設總預計容量約5吉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有關。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支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已成功完成發行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第四批永續中期票據，派息率為每年3%。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478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京能集團取得約人民幣10,865百萬元貸款，並自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取得約人民幣7,470百萬元貸款，其中流動部分總額為人民幣7,071百萬元。根據過往三年的經驗及行動，董事相信，自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的所有現有貸款將能夠於需要時進一步延期或提取新貸款。董事正與該國有企業進行積極磋商以推遲償還一筆應付予彼等的款項。

- (iv) 董事亦正與數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利用京能集團提供的增信擔保，以籌集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的未動用短期或長期融資。董事認為，餘下未動用擔保限額足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彼等相信，利用京能集團提供的增信擔保，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一步取得並提取短期或長期融資。根據過往經驗，董事亦有信心，當需要時，大部分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融資將能夠延期。
- (v) 本集團已自京能集團取得財務支持函件，京能集團同意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採取措施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獲得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到期的負債及義務，並持續開展業務。
- (vi)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風力發電站及水力發電站均已完成併網。該等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ii)及(vi)項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i)於需要時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短期及長期借款並延期現有借款；(ii)於需要時自京能集團取得財務支持；及(iii)於需要時自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延期或提取新貸款；(iv)於需要時推遲償還一筆應付予一家國有企業的款項；及(v)於預期框架時間內自其現有及將建設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中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b)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運營相關並就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有關預計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釐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釐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的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較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任何預期，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的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有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償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償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於二零二二年頒佈的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釐清，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即使契諾僅於報告日期後方進行評估)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貸款安排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當貸款協議產生的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且該實體延遲清償的權利取決於在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時，實體須提供額外披露。所提供的資料應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包括：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董事會。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出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獨立組成及管理，且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董事會根據所報告的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本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更改其內部表現檢討，以更貼近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發展。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所出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似經濟特徵及類似性質重新界定及合併為以下報告分部。

- (a) 太陽能發電業務－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及海外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 (b) 風力發電業務－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及海外的風力發電項目；及
- (c) 水力發電業務－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的水力發電項目。

其他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其他直接投資、儲能業務及其他。

(a) 業務分部

(i) 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u>3,980</u>	<u>1,081</u>	<u>507</u>	<u>-</u>	<u>5,568</u>
分部業績	<u>1,970</u>	<u>592</u>	<u>267</u>	<u>(308)</u>	<u>2,521</u>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 議價購買收益					79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8)
融資收入					69
融資成本					(1,99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u>(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4
所得稅開支					<u>(182)</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47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2,723	27,213	9,458	2,514	81,908
未分配資產					<u>8,128</u>
資產總額					<u>90,036</u>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2	425	289	174	1,020
分部負債	21,817	12,989	4,284	27,760	66,850
未分配負債					<u>6,123</u>
負債總額					<u>72,973</u>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u>3,623</u>	<u>492</u>	<u>-</u>	<u>-</u>	<u>4,115</u>
分部業績	<u>2,237</u>	<u>286</u>	<u>-</u>	<u>(403)</u>	<u>2,120</u>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 議價購買收益					7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23)
融資收入					38
融資成本					(1,51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u>(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3
所得稅開支					<u>(151)</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47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6,795	10,660	-	4,546	52,001
未分配資產					<u>8,327</u>
資產總額					<u>60,328</u>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1	431	-	174	736
分部負債	22,189	6,647	-	17,953	46,789
未分配負債					<u>3,356</u>
負債總額					<u>50,145</u>

(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	5,948	11,434	325	913	18,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1)	(424)	(174)	(6)	(1,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	(8)	(2)	(29)	(108)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	(1)	-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163)	-	-	-	(1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1)	1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	-	-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	-	(1)	-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溢利	11	7	-	12	3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	2,635	630	-	106	3,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8)	(192)	-	(4)	(1,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	(2)	-	(21)	(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支出	(25)	-	-	-	(25)
就補償計提撥備	(35)	-	-	-	(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	-	-	(1)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	-	-	(22)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	-	-	-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溢利	17	2	-	-	19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本集團按地域分析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5,375	4,115
澳洲	125	—
越南	68	—
	<u>5,568</u>	<u>4,115</u>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的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62,842	34,910
澳洲	5,664	475
香港	6	1
越南	533	570
	<u>69,045</u>	<u>35,956</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723	655
客戶B	694	493
客戶C	571	465
	<u>571</u>	<u>465</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按金的利息收入 (附註(i))	292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111	–
運行及維護服務收入	26	7
政府補助	3	2
補償收入	–	12
其他	8	30
	<u>440</u>	<u>51</u>

附註：

- (i) 於發電站或併購計劃的開發階段，本集團向潛在合作夥伴支付投資按金。投資按金利息於相關項目竣工或終止時與投資按金一併返還及確認。
- (ii) 該款項為撥回對一間政府機構補償的超額撥備。

5 融資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82	33
已抵押存款估算利息收入攤銷	(13)	5
	<u>69</u>	<u>38</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879	1,426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	72	5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4	31
修復撥備之利息開支	2	–
	<u>1,997</u>	<u>1,514</u>

7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相同)。

8 每股盈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42</u>	<u>269</u>
	百萬股股份	百萬股股份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2,428	22,428
回購普通股之影響	(14)	
註銷普通股之影響	<u>(2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u>22,387</u>	<u>22,428</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0.19	1.20
每股攤薄盈利	<u>0.19</u>	<u>1.20</u>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調整購回普通股的影響、註銷普通股之影響及發行新普通股之影響)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兩類(二零二二年：兩類)潛在普通股，包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購股權，以釐定本可以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及重定轉換價高於發行日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故假設可換股債券不進行轉換。

9 股息

(a)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u>199</u>	<u>-</u>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宣佈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90分），合共約為港幣22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派付。有關股息作為本年度實繳盈餘的分派計入權益。

(b)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91分）（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90分）），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c) 向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作出分派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二零二二年：無）。

10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292	325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7,925	7,969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8,217	8,294
應收票據	2	27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8,219	8,321
減：累計減值	(1)	(25)
	<u>8,218</u>	<u>8,29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且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本集團的兩個太陽能發電站的應收賬項確認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內蒙古的一個太陽能發電站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確認減值支出約人民幣25百萬元。

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增加的問題影響到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針對這個問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聯合發佈一項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全國自查工作的通知，以合規性、裝機容量規模、發電量、上網電價、可再生能源補貼及環境保護為重點，從而確定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的最新實際情況。中國政府可取消對不合規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可再生能源補貼，藉此減輕應計拖欠金額的整體財務壓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個位於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被指稱存在若干不合規事宜，而地方機關已要求返還補貼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儘管管理層認為有關指稱無效且欠缺合理依據，管理層同意返還所要求的補貼，以便維持本集團於內蒙古的營運。因此，本年度計提返還補貼撥備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撇銷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於本年度，可再生能源項目全國自查工作並無重大情況更新。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電價補貼約人民幣1,35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有關當局將會公佈有關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的國家政策最新發展，並預期該發展會改善本集團應收補貼拖欠情況。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開發票(附註)	8,160	8,192
1至30日	21	70
31至60日	10	5
61至90日	1	4
91至180日	2	12
181至365日	15	1
超過365日	8	10
	<u>8,217</u>	<u>8,294</u>

附註：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1至30日	497	383
31至60日	236	253
61至90日	236	229
91至180日	876	723
181至365日	1,501	1,377
超過365日	4,814	5,227
	<u>8,160</u>	<u>8,192</u>

11 資本

	股份數目(百萬股)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u>	<u>30,000</u>	<u>2,525</u>	<u>2,52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2,428	22,428	1,924	1,924
註銷購回股份	<u>(28)</u>	<u>—</u>	<u>(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00</u>	<u>22,428</u>	<u>1,921</u>	<u>1,924</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合共約66百萬股(二零二二年：約28百萬股)普通股，總代價為約港幣14.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6.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百萬元))。所有於本年度購回的股份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被本公司註銷(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一月)。

12 永續中期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	—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3,500	—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之交易成本	<u>(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94</u>	<u>—</u>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三批永續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無)。扣除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無)。永續中期票據的派息率自發行日期起首兩年分別為每年3.68%、每年3.77%及每年3.65%，其後每兩或三個曆年重置利率。永續中期票據並無到期日，且有關工具僅能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百萬美元	於開始時 利率	所得款項	按公允值
			淨額(概約 等額數)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u>50</u>	<u>每年3.8%</u>	<u>316</u>	<u>316</u>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債券轉換為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

- (a) 發行日期後第41日當日任何時間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10日當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營業時間結束時；或
- (b) 若債券在到期日之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10日當日(包括該日在內)營業時間結束時。

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55	346
支付利息	(13)	(13)
其後重新計量之公允值虧損	<u>1</u>	<u>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3</u>	<u>355</u>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即期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非即期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即期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非即期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銀行借款	17,578	32,503	50,081	11,647	20,666	32,313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	2,159	9,426	11,585	2,516	8,956	11,472
其他貸款	1,022	85	1,107	70	100	170
	<u>20,759</u>	<u>42,014</u>	<u>62,773</u>	<u>14,233</u>	<u>29,722</u>	<u>43,955</u>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14)	(53)	(67)	(28)	(137)	(165)
	<u>20,745</u>	<u>41,961</u>	<u>62,706</u>	<u>14,205</u>	<u>29,585</u>	<u>43,790</u>

15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a)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1,281百萬元完成收購31個(二零二二年：7個)位於中國的發電站。收購事項即時豐富了本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b) 資產收購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997百萬元收購中國及澳洲若干公司的股權。基於所收購的總資產之公允值集中在一組相類似可識別的資產，該等收購被視為資產收購。所有該等公司亦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16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之其他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一組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Lightsource Asset Holdings (Australia) Limited、West Wyalong HoldCo 1 Limited、Woolooga HoldCo 1 Limited及Lightsource Australia FinCo Holdings Limited（統稱「賣方」）以及Lightsource Holdings 1 Limited（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各項目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不超過81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42百萬元）（「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在預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未計開支)港幣14,746,896元購回合共65,906,000股股份。所有已購回之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均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審慎的企業管治水平可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本公司已設立並維持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架構，以於日常運營中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該架構乃按問責及誠信守信原則構建。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國喜先生。李紅薇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已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於其後呈報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告所載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0.91分)(二零二二年：1.0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0.90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業績公告、年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報，當中包含上市規則附錄D2項下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利益相關人士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